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有關總銷售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代理人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銷售廣告服務，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博士為鄭氏家族的成員，而鄭氏家族持有或控制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因此，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而相關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elestial Pioneer及永升合共持有3,567,311,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

- (i)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Celestial Pioneer的唯一股東，其於永升持有72%權益。彼亦為周大福珠寶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周大福企業、周大福代理人、永升及Celestial Pioneer各自的董事；
- (ii)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先生為周大福企業的行政總裁兼董事，以及永升及Celestial Pioneer各自的董事；
- (iii) 執行董事李國恒先生為永升的董事；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周大福珠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鄭博士、曾先生、李國恒先生及林先生均已就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所訂立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鄭博士、曾先生、李國恒先生及林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如上文所述鄭博士、曾先生、李國恒先生及林先生放棄投票除外)須就有關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廣告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本公司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訂立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關年度上限)的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代理人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銷售廣告服務，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

下文載列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周大福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企業集團)；
(iii) 周大福珠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珠寶集團)；及
(iv) 周大福代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代理人集團)。
-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交易性質：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銷售廣告服務

代價 : 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根據總銷售協議應付的費用將於參考現行市價及根據本集團不時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就銷售廣告而言，根據優先定價機制，按每日不同時段所定的標準收費按時長計費。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將支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於每月月底累計並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收取。
- (ii) 就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及製作相關服務而言，按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相若的費率收費。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將予支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營銷解決方案的不同製作階段及製作相關服務後收取。費用支付階段將由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根據個別情況協定。

年度上限 : 訂約方已協定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20,000
二零二四年	25,000
二零二五年	30,000

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旗下的奇妙電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取得免費電視牌照，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政府正式批准使用大氣電波廣播作為新增傳送模式。奇妙電視經營三條免費電視頻道，即76台香港國際財經台、77台HOY TV及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推出的78台HOY資訊台。

此外，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該牌照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終止。

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銷售廣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港元)
二零二零年	無
二零二一年	117,300
二零二二年	50,000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銷售廣告及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過往交易金額微不足道。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鑒於收費電視與免費電視的業務性質及觀眾數量有所不同，前者僅覆蓋訂閱用戶而後者覆蓋香港人口約99%，故過往交易金額不應與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作比較，進一步闡述如下。

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對廣告服務的預計需求以及本集團的近期發展而釐定，當中已考慮：

- (a) 本集團對不同類別廣告服務的收費率進行修訂，於二零二三年生效，以反映業內其他市場從業者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b) 隨著本集團不斷致力發展以提升其媒體業務及擴大其免費電視的影響力，將免費電視頻道進行革新並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節目系列，為廣大觀眾帶來新氣象、新體驗及新享受，預期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

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廣告及製作相關服務的數量及頻率將會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免費電視頻道的信號已覆蓋香港人口約99%；

- (c) 預期廣告及製作相關服務銷售的數量及頻率將於本集團獲獨家播映權的特別播映活動期間增加。例如，本集團已取得本年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八日在中國杭州舉行的「杭州二零二二年第十九屆亞運會」及二零二三年FIVB世界女排聯賽的香港獨家播映權。預期於該等活動期間，本集團亦將致力聯同本港不同界別合作推廣該等盛事，為本港掀起亞運會或FIVB熱潮；
- (d) 本集團製作團隊的製作能力上升及加強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及製作相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包括預期增加自製媒體節目的數量；及
- (e) 預期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成員公司的廣告預算將增加，乃由於香港解除所有旅遊限制，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持續改善，該等公司的收益逐步回升。

定價政策

就廣告銷售而言，本集團採納優先定價機制，按每日不同時段所定的標準收費按時長收費，因不同節目或活動或贊助組合而異（其定價因不同集數、時段、選角、類型及季節性而異）。該等向客戶提供的定價乃參考(1)本集團三條免費電視頻道每日播放的廣告數目及數量；及(2)市場上其他免費電視頻道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定價機制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該等標準收費可能根據現行市況予以調整。

就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及製作相關服務而言，定價乃提供予所有需要類似服務的客戶，其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本集團就每名客戶的規模、聲譽及行業對其進行的信貸評估；
- (b) 報價所列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及特定規格；
- (c) 市場上其他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及

(d) 客戶的潛在未來商機。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周大福企業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擁有多元的投資組合。周大福珠寶集團在珠寶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及聲譽。作為其推廣活動的一部分，為建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透過多個免費電視頻道及數碼平台提供廣告服務。總銷售協議將使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

董事(不包括已就廣告服務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經公平磋商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符合並已參考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價；及(ii)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總銷售協議的個別銷售或服務合約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基準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基準相若，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應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為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銷售或服務合約前，銷售部或項目團隊將負責根據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編製相關合約，以確保標準收費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銷售部或項目團隊將每年於年底前審閱定價，並於需要時調整標準收費。倘市況出現重大變動，標準收費將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有關市場變動；

- (ii) 本集團由財務總裁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對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財務總裁將於各審閱期末向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iii)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個別銷售或服務合約必須或將會於提供有關服務前訂立。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審閱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根據適用定價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 (iv) 財務部將負責持續記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期間進行的金額，以便董事會監控實際交易金額，評估是否將超過年度上限。倘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於與關連人士訂立進一步交易前就此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7）。本集團經營有關電視用戶服務的訂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告、頻道轉播、電視轉播服務、節目特許權、戲院放映、其他電視相關業務、寬頻上網服務、網站訂購、電話服務、網絡租賃、網絡建設、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話代理服務以及其他上網相關業務。

周大福企業

周大福企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81.03%權

益的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權益。

周大福珠寶

周大福珠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周大福珠寶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珠寶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鉑金及K金首飾和黃金首飾及產品)，以及分銷不同品牌的鐘錶。於本公告日期，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於周大福珠寶已發行股份總額中擁有約72.39%權益。

周大福代理人

周大福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代理人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81.03%權益的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博士為鄭氏家族的成員，而鄭氏家族持有或控制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因此，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而相關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elestial Pioneer及永升合共持有3,567,311,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

- (i)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Celestial Pioneer的唯一股東，其於永升持有72%權益。彼亦為周大福珠寶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周大福企業、周大福代理人、永升及Celestial Pioneer各自的董事；
- (ii)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先生為周大福企業的行政總裁兼董事，以及永升及Celestial Pioneer各自的董事；
- (iii) 執行董事李國恒先生為永升的董事；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周大福珠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鄭博士、曾先生、李國恒先生及林先生均已就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所訂立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鄭博士、曾先生、李國恒先生及林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如上文所述鄭博士、曾先生、李國恒先生及林先生放棄投票除外)須就有關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廣告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本公司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相關年度上限)的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服務」	指	合共包括(i)在本集團的免費電視頻道及相關數碼平台上銷售廣告；(ii)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iii)提供商業活動、電視節目、電視片段、產品植入服務及電視廣告服務的前期及後期製作，包括但不限於創作、拍攝、劇本撰寫、人才分配、剪輯、字幕製作；及(iv)製作用於展示、展覽及免費贈送的廣告材料
「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lestial Pioneer」	指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博士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按時長收費」	指	廣告定價模式，按廣告時長計費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周大福代理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周大福企業集團」	指	周大福企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	周大福珠寶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集團」	指	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鄭家純博士 <i>GBM, GBS</i> ，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訂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永升」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i>Celestial Pioneer</i> 擁有72%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奇妙電視」	指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旗下的綜合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總銷售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總銷售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elestial Pioneer及永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訂立有關廣告服務的協議
「林先生」	指	林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恒先生」	指	李國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曾先生」	指	曾安業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杜之克先生及陸偉棋博士；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